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四十三批执法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	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日期
1	巨市监处罚（2024）963号	巨野县大谢集镇玉文超市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2	巨市监处罚（2024）952号	巨野县独山镇前柳园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经查，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2
3	巨市监处罚（2024）950号	巨野县凤凰办甘棠路北段卫生室(3)	其他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为	2024年10月24日，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索取健康证明，其现场提供的健康证明显示已经超过有效期。2024年10月3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卫生室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向当事人索取健康证明，其现场仍未能提供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2
4	巨市监处罚（2024）979号	巨野县信达化肥种子销售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经销的肥料包装标识为：标立方牌掺混肥料，含量：N+P2O5+K2O（20-18-7≥45.0），净重：50kg，执行标准：GB/T21633-2020,生产单位：北京盛田佳源国际肥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肥料是2024年9月8日从金乡一流动肥料销售车购进的，共计125袋，购进价格71元/袋。上述肥料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按标准检验不合格。至2024年10月24日，当事人已将上述不合格肥料销售完，销售价格75元/袋，获利500元，货值金额9375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5	巨市监处罚（2024）909号	巨野县大义镇中心卫生院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当事人自2023年1月18日从巨野县千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进的“源利康”牌一次性使用清创缝合包，共购进200包，2023年1月18日进行了入库，2023年6月11日发往门诊西药房50包，2023年7月13日发往门诊西药房80包，2023年8月21日发往门诊西药房70包，购进价格：6.5元/包，使用价格：6.5元/包。因药房管理人员没有认真排查，药房剩余1包，货值6.5元。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6	巨市监处罚（2024）981号	巨野县万丰镇惠民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当事人销售上述两种处方药品都是由山东广纳医药有限公司配送的，阿托伐他汀钙片2024年10月6日配送了10盒，2024年10月21日销售了1盒，还剩9盒；阿莫西林胶囊2024年10月3日配送了10盒，2024年10月30日销售了1盒,还剩9盒。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两种处方药的处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7	巨市监处罚（2024）977号	巨野县营里镇明忠饭店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2024年10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营里镇明忠饭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饭店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当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1149号），责令当事人在2024年10月28日前改正上述行为。2024年10月29日再次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8	巨市监处罚（2024）973号	巨野县麒麟镇宫廷熟食店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五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9	巨市监处罚（2024）972号	巨野县柳林镇俊杰农资超市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澳特”牌复合肥料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该商品进行明码标价，当事人因未能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的进销账簿单据，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10	巨市监处罚（2024）907号	巨野县龙瑞镇博源酒店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	2024年10月5日检查时，发现该酒店的工作人员毕泗玉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已经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对你当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832号），责令你酒店2024年10月8日前改正，取得有效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并当时制作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巨市监当罚（2024）473号），给予警告处罚。2024年10月9日再次检查，发现该酒店的员工毕泗玉正在操作间炒菜，还是无法提供毕泗玉的有效健康体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11	巨市监处罚（2024）955号	巨野县润泽玻璃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	当事人自2024年8月底，使用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叉车操作工作。2024年9月30日我局对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DY-012号），要求其立即整改。2024年11月24日，我局监察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按指令书要求整改，仍旧继续使用不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叉车操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12	巨市监处罚（2024）980号	巨野县柳林镇悦连锁超市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当事人于2024年9月3日凌晨从菏泽市银田农贸市场一货车上以1.8元/斤的价格购进茄子30斤，以1.98元/斤售出。货值金额共计59.4元。该批茄子经我局抽样送法定检测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因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未索要留存购货单据，无法对该涉案茄子进行追溯。另当事人在采购食品活动中未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13	巨市监处罚（2024）956号	巨野县万丰镇毛胡同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14	巨市监处罚（2024）951号	巨野县春泽生活服务超市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该批大葱、辣椒是2024年9月5日从金太阳商贸城北门口流动商贩购进，大葱共购进5公斤，进货价6.6元/公斤，销售价7.6元/公斤。货值金额共计38元，除去你们抽检的2.618公斤，剩余的已经销售完毕，盈利5元。辣椒共购进8公斤，进货价9元/公斤，销售价10元/公斤。货值金额共计80元，除去你们抽检的2.246公斤，剩余的已经销售完毕，盈利8元。货值金额共118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2
15	巨市监处罚（2024）971号	巨野县柳林镇陈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16	巨市监处罚（2024）968号	巨野县董官屯镇刘官屯张街鑫磊超市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2024年0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董官屯镇刘官屯张街鑫磊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打手瓜子”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94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0月9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董官屯镇刘官屯张街鑫磊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的“打手瓜子”和“哈里卷”仍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17	巨市监处罚（2024）954号	巨野县柳林镇孟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18	巨市监处罚（2024）964号	巨野县美赛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	经查，2024年9月27日当事人正在使用的叉车登记编号：车11鲁R03303（21）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7月。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该叉车的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出。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巨市监特令[2024]第05-0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10月8日前对使用的叉车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当事人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19	巨市监处罚（2024）967号	巨野县麒麟镇甘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20	巨市监处罚（2024）966号	巨野县麒麟镇侯楼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规定建立工作人员的培训档案。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四十一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21	巨市监处罚（2024）960号	巨野县麒麟镇六北村一体化卫生室	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进验收记录	经查，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22	巨市监处罚（2024）970号	巨野县民康医院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	2024年9月23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民康医院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在使用的一台乘客电梯，登记编号：31103717002017060158，产品编号：16080588，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作出记录，责令限期整改。2024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民康医院进行检查，当事人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作出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23	巨市监处罚（2024）913号	巨野县陈集医院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8月26日，从子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的RhD(IgM)血型定型试剂，生产许可证编号：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971，产品批号：20221805，生产日期：20220831，失效日期：2024年08月31日，生产许可证编号：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30971，生产商：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医疗器械已超过失效日期。 至2024年8月30日检查日止，上述超过失效期的医疗器械仍放在该卫生院化验室冷藏柜内处于待用状态，而这些医疗器械并未与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区分放置，也没有明显的过期产品警示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剩余的RhD(IgM)血型定型试剂，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24	巨市监处罚（2024）959号	巨野县营里镇福福楼酒店（个体工商户）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在食品经营活动中，采购食品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经我局责令其改正及做出警告行政处罚后，在采购食品时，仍未按照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25	巨市监处罚（2024）953号	巨野县万丰镇王辉超市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9月20日，执法人员在对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随机抽取“马大姐”奶酪蛋糕(生产日期：2024年8月11日，河北马大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当场不能提供该食品的供货者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当场给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4年9月25日予以改正。2024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当事人仍不能提供上述食品的供货者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2
26	巨市监处罚（2024）958号	巨野县大义镇佳鑫鱼多米多火锅店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大窑橙诺汽水没有标价签，未明码标价，经责令改正后仍未按规定对经营的大窑橙诺汽水标价。当事人未能提供未明码标价商品的进销账簿单据，未明码标价商品销售利润无法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27	巨市监处罚（2024）957号	巨野县章缝镇益民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巨野县章缝镇益民大药房销售克拉霉素胶囊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经责令改正后，仍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28	巨市监处罚（2024）911号	巨野县章缝镇永信副食超市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	经查，当事人共购进“思圆”汤大咖老母鸡汤面1箱共52包，购进单价1.8元/包，销售价格2元/包，该食品标识生产日期20240303，保质期六个月。上述食品至2024年9月5日检查日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在保质期内销售48包，当事人自述9月1日至9月4日未营业，剩余超过保质期的4包仍在待销商品货架上陈列销售，货值金额8元，无违法所得，本局依法将超过保质期的4包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29	巨市监处罚（2024）969号	巨野县建伙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2024年9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县建伙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公司厂房内摆放的大麻仁（桃酥），外包装箱标注“汶欣园”，生产许可证号：SC12437088000186，生产商：济宁欣硕食品有限公司，地址：汶上县刘楼镇陈庄村北。生产日期：2024.9.2，保质期：6个月，现有数量300箱，未使用包装箱1160个；现场查看该公司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当场向该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663号），责令当事人按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进行培训考核，并改正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违法行为。当日，我局执法人员报请局分管领导，对该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食品包装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巨市监强制〔2024〕131号），附财务清单2024-131号。对上述大麻仁（桃酥）和未使用包装箱1160个实施封存强制措施。2024年9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巨野县建伙食品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销售的大麻仁（桃酥）包装箱上的厂名厂址等标签已整改到位；该公司已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并有任命书，但未发现对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30	巨市监处罚（2024）978号	山东源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	2024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县长留言板”对山东源派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进行现场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提供与学员签订的协议中存在使用格式条款行为。当事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6
31	巨市监处罚（2024）974号	巨野县冯艳林诊所	其他违法行为	当事人作为用药人，未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做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32	巨市监处罚（2024）976号	巨野县昌民药房大药房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	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巨野县昌民药房大药房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该药房销售的处方药“心脑清软胶囊”，当事人不能提供医师处方，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2024年8月11日，再次对该药房检查，发现该药房销售的处方药“颈康胶囊”，当事人仍不能提供医师处方。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33	巨市监处罚（2024）962号	巨野县开发区孟庄村一体化卫生室	其他违法行为	2024年7月24日，执法人员在对方野县开发区孟庄村一体化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卫生室用药人裸手直接接触甘草片。2024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卫生室进行跟踪检查，发现该卫生室用药人仍然裸手直接接触布洛芬片。	《山东省药品使用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34	巨市监处罚（2024）965号	山东同杨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督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行为	2024年8月6日，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陪同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对山东同杨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快速封装用品（包装袋）进行抽样（规格：138cm×52cm：）。2024年8月12日，经巨野县检验检测中心检验，对该批次快速封装用品（包装袋）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G：QG-20240063）该样品按GB/T16606.3-2018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4
35	巨市监处罚（2024）975号	巨野昌邑医院	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	2024年7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巨野昌邑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该院医院一楼西药房东侧标有医疗器械的二楼货架上放有一次性使用换药包8包，换药包内放有合格证，注册证编号：豫械注准201726400722。产品技术要求：豫械注准201726400722，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换药包，型号规格：I型，生产日期：2022年7月26日，失效日期：2024年7月24日，生产企业：新乡市宏达卫材有限公司。该已超过失效日期的医疗器械并未与尚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区分放置，也没有明显的过期产品警示标识。且仍放在药房药品货架上处于待用状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5

36	巨市监处罚（2024）961号	巨野县人民医院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行为	<p>当事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执行《菏泽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规定，涉嫌存在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和串换医疗项目收费问题，具体情况如下：</p> <p>（一）超标准收费问题5项</p> <p>1.持续低流量吸氧费：收取持续低流量吸氧费用大于住院天数+1，违规金额3480.00元，其中医保基金统筹支付2436.00元，患者个人自付金额1044.00元。</p> <p>2.监护病房床位费：收取监护病房床位费费用大于住院天数，违规金额4950.00元，其中医保基金统筹支付3516.00元，患者个人自付金额1434.00元。</p> <p>3.血浆乳酸测定(芯片法)费：收取血气分析的同时收取血浆乳酸测定(芯片法)费用情况，血气分析可以检测出乳酸(离子法)，应参照乳酸(离子法)收费，违规金额142164.00元，其中医保基金统筹支付101842.95元，患者个人自付金额40321.05元。</p> <p>4.微波治疗费：微波治疗单价13元/部位，医院超标准(90元、107元)收取微波治疗费用，违规金额34038.00元，其中医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九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第二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修订)》/第十六条/第二款</p>	巨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12-03
----	-----------------	---------	---------------------	--	--	------------	------------